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
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
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目 录

- 第一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60 号

项目名称：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
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家平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孙海滨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邮政编码：215010

电 话：15050120369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膜开关、硅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06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罗克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6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一阶段）	300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1)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 年 02 月）；</p> <p>(12) 《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2021 年 03 月 09 日）；</p> <p>(13) 验收监测合同；</p> <p>(14)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然后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浒光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585 1364 2018"> <thead> <tr> <th>时段</th> <th>执行标准</th> <th>标准级别</th> <th>指标</th> <th>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企业排口</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4">表 4 三级标准</td> <td>pH 值</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表 1 B 等级</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企业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5(8)*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企业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具体见表1-2、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有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颗粒物	20	20	/		1.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规模	小	中型	大型
油烟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5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1.43
颗粒物	0.004
油烟	0.015
废水接管量	9280
化学需氧量	3.712
悬浮物	2.784
氨氮	0.232
总氮	0.418
总磷	0.037
动植物油	0.92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租赁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1250.52m²。

本项目环评生产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薄膜开关广泛应用于智能化电子测量仪器、医疗仪器计算机控制、数控机床、邮电通讯、复印机、电冰箱、微波炉、电风扇、洗衣机、电子游戏机等各类工业及家用电器产品；硅胶制品目前已逐步成为同类塑胶制品的代替品，同时硅胶制品可以应用到有很多塑胶制品不能做到的用途领域，如婴儿奶嘴、厨具等。该项目 2020 年 03 月 19 日已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苏高新项备（2020）77 号），并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09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2021 年 03 月 09 日）；

企业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到位，因企业环保要求，现需对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已安装试运行的生产设备、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实行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7000 万套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项目现有员工 380 人，年工作 29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380 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剩余生产能力	备注
1	薄膜开关	9000 万套	6300 万套	2700 万套	/
2	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	7000 万套	3000 万套	/

注：剩余生产能力待生产设备、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按环评设计安装试运行后再完善环保竣工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	含量 (%)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第一阶段) (t/a)	
一、薄膜开关						
PC	奥美	/		47695 m ²	33386m ²	
	GE			21179 m ²	14825m ²	
PET	东方			228490 m ²	159943 m ²	
	柯图泰			34621 m ²	24235m ²	
胶材	3m			79203 m ²	55442m ²	
	中山冠昌			71418 m ²	50000m ²	
	NITTO			39049 m ²	27334m ²	
	综研			18475 m ²	12932m ²	
油墨	美丽华 DYH		聚酯树脂	40	2631 kg	1842kg
			颜料	15		
		异氟尔酮	15			
		乙二醇一丁醚	10			
		三甲苯	15			
		二氧化硅	5			
	美丽华 PET-E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10-15	1534 kg	1074kg	
		异佛尔酮	8-10			
		三甲苯	5-8			
		γ-丁内酯	10-15			
		二丙二醇甲醚	2-5			
	富士 WAT 系列	水性 PU 树脂	20-30	1700 kg	1190 kg	
		水性 PA 树脂	5-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5-10			
		乙二醇单丁基醚	1-5			
		丙三醇	1-3			
		乙二醇	1-3			
		水	25-3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1-7			
		填充料	10-35			
颜料		5-10				
感光胶	/	甘油三羟丙基醚三丙烯酸酯	1-5	240 kg	168 kg	
		异噻唑啉酮	<0.0015			
胶水	/	合成橡胶	10-70	260 kg	182 kg	

		天然树脂	10-70		
导电胶	/	环氧树脂	<10	150 kg	105kg
		溶剂	<40		
		填充料	<50		
环己酮	/	/		6525 kg	4568 kg
乙醇	/			2600 kg	1820kg
弹片	/			250000 个	175000 个
端子	/			580000 pcs	406000pcs
二、硅胶制品					
硅胶	合盛	/		300000 kg	210000 kg
	新安				
	道康宁				
	蓝星(AB)				
硫化剂	/	硅胶	55	5000kg	3500kg
		聚甲基氢硅氧烷	12		
		过氧化二叔丁基	13		
		硅油	15		
色胶	/	/		1500 kg	1050 kg
油墨	贝特利	聚硅氧烷	55-75	520 kg	364kg
		颜填料	10-15		
		煤油	10-22		
		环状二甲基聚硅氧烷	5-8		
汽油 120#	/	/		1040 kg	728 kg
脱模水	/	二乙醇酰胺	30	1000 kg	700kg
		表面活性剂	25		
		高纯水	34.5		
		改良型硅油	10.5		
防锈油	/	/		1200 kg	840kg
机油	/	/		100 kg	70 kg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第一阶段) (台)	待建设 备(台)	备注
一、薄膜开关						
印刷 车间	半自动印刷机	AT-80P	12	7	5	/
	半自动 CCD 印刷机	ccd1000	6	2	4	/
	全自动印刷机	L6100	16 (含 uv 机、烤箱)	11 (含 uv 机、烤箱)	5	/
	隧道式烤箱	IR1200K	3	3	0	/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uv 机	UV5.6K	4	3	1	/	
	卷对卷自动打孔机	VTQ15	5	3	2	/	
	立式烤箱	88IY	4	4	0	/	
	卷对卷烤箱	L610IR	4	2	2	/	
	自动贴片机 SMT	bs384V	2	1	1	/	
	覆膜机	F600	6	4	2	/	
	自动点胶机	KB260T	2	2	0	/	
组装 车间	冲床	JF21-25	14	12	2	/	
	模切机	HW-D470	4	2	2	/	
	自动压凸机	TM103	3	1	2	/	
	液压机	YJ-PC400	17	8	9	/	
	测试机	PD2000	23	13	10	/	
	cnc 雕刻机	SIGN45	10	1	9	/	
	半自动冲孔机	ZS-3A	6	5	1	/	
	超声波焊接机	20KC	2	1	1	/	
	机械手	WLT4050	6	6	0	/	
	激光机	GY1260	2	1	1	/	
	焊接端子机	CT15	3	2	1	/	
	电晕机	GX3000	2	2	0	/	
	脱泡机	DN600	2	1	1	/	
	高压测试机	9050	4	2	2	/	
	自动贴合贴胶机	TP1000*600	5	0	5	/	
	喷码机	CI5200	1	1	0	/	
	自动电测检验机	PD2001	2	0	2	/	
	下料& 仓库	自动横切机	PHY800/1300	2	1	1	/
		切纸机	QZ1150	1	1	0	/
		贴合分条机	1300	1	1	0	/
计米器		LC600C	1	1	0	/	
卷对卷纠偏机		LC600	4	3	1	/	
空压机		ARP22A	2	2	0	/	
二次元		6080	2	2	0	/	
恒温恒湿机		XB150B	3	3	0	/	
制版 车间	晒版机	SZC1215	2	1	1	/	
	网版清洗机	Q1-280	2	1	1	/	
	烘版箱	HB-A1	2	2	0	/	
	自动拉网机	1200*1500	2	1	1	/	
	涂布机	SC1010	1	1	0	/	
	废水回收处理机	ZCBSJQ-8	1	1	0	/	
	显影机	ZCB-XY110	2	1	1	/	
DOME 车间&	自动装管机	ZGJ110	6	4	2	/	
	片材贴合机	PC600	10	1	9	/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组装 车间	卷对卷贴合机	JDJ600	5	1	4	/
	真空贴合机	ZK15 寸	6	2	4	/
	AOI 检测机	C100	5	3	2	/
	自动贴弹片机	TDJ120	7	4	3	/
二、硅胶制品						
混炼	开炼机	XT360、XT300	3	3	0	/
	硅胶捏合机	XQ-3001C	1	1	0	/
	切料机	220V/1.1KW	2	2	0	/
	橡胶硫化仪	2WL-111	1	1	0	/
成型	液态注射机	LS-100、LS-160、 F1-1100R1	27	9	18	/
	固态注射机	300Tom	6	1	5	/
	真空液态成型机	250Tom VC-250t-RFM O	15	14	1	/
	机械手	液态注射机配 套	32	0	32	/
	冰水机	B-200	4	2	2	/
印刷	点印机	UP-DP-300	2	2	0	/
	丝网印刷机	DP-S4050F	4	4	0	/
喷涂	喷涂柜	/	1	1	0	/
镭雕	激光雕刻机	DY-30YLP-20W	2	2	0	/
拆边	橡胶自动拆边机	4KW/380V	2	1	1	/
	硅胶打孔机	2.2KW/380V	1	1	0	/
烘烤	IR 隧道式烤箱	18KW/380V	1	1	0	/
	恒温恒湿试验箱	MYGDJS-150	1	1	0	/
	立式烤箱	60KW/380V	8	7	1	/
全检	AOI 检测机	BC-100	4	1	3	/
	影像仪	VMS-3020、 VMS-2515G	2	2	0	/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 仪	UX-220	1	1	0	/
	寿命测试机	ZL-300	1	1	0	/
组装	脱泡机	220V0.1KW	1	1	0	/
	电晕机	NWS-2KW	2	1	1	/
	点胶机	XX-100	5	0	5	/
包装	封口机	0.4kw/220V	3	2	1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废水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制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冰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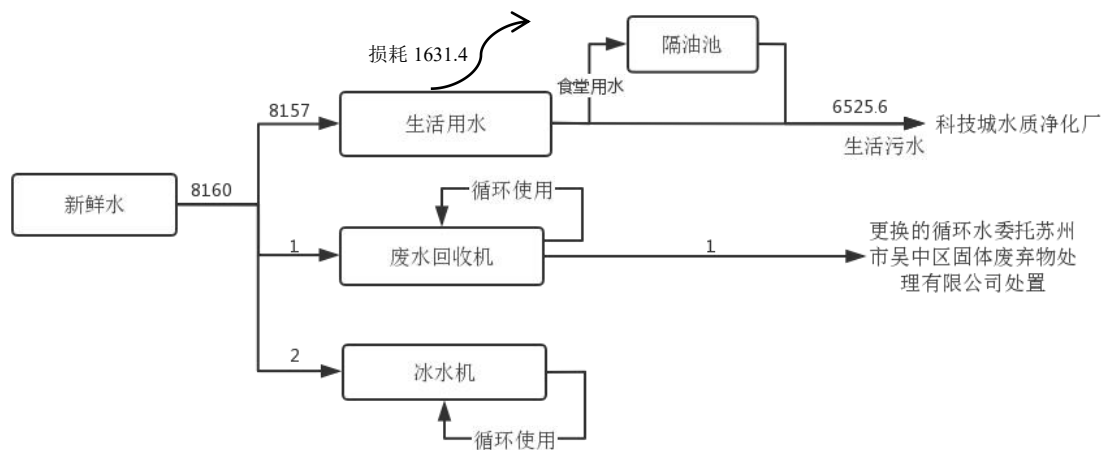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注：全年用水量由企业提供的 6 月水票核算所得。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薄膜开关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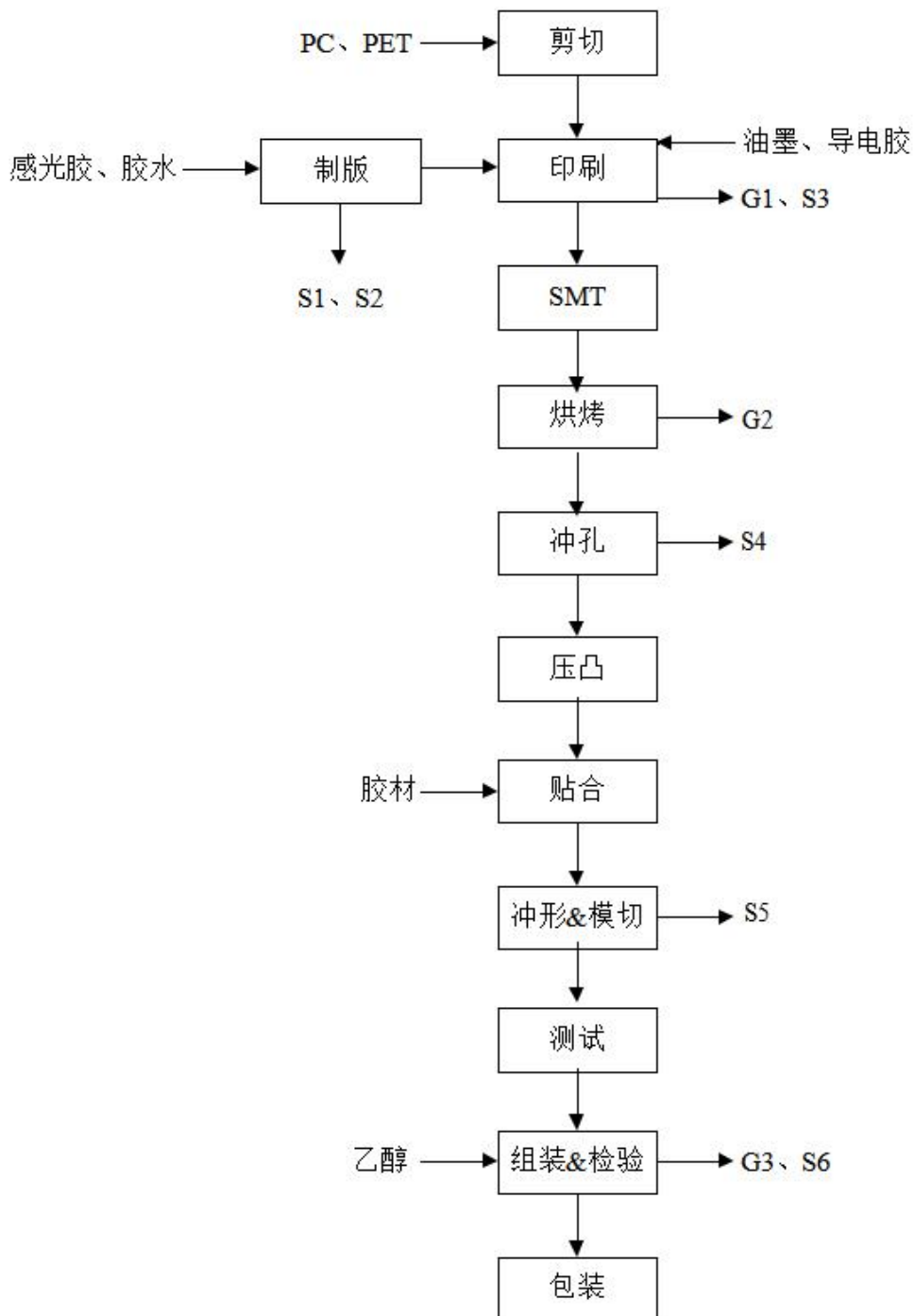


图 3-1 薄膜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切：PC、PET 料按标准规格分切成不同尺寸。
- (2) 制版：将感光胶涂于已经粘付网纱的网版上；该工序会使用废水回收处

理机洗版，产生制版废液 S1、废渣 S2。

（3）印刷：将不同色系的油墨混合，配好色后与导电胶倒至网版上，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导电胶印刷在 PC 或 PET 上，然后经红外线烤箱将油墨烘干；使用过的网版使用环己酮擦拭；此过程产生废气 G1，擦拭废抹布 S3。

（4）SMT：印刷后用 SMT 机进行压贴定位。

（5）烘烤：通过烤箱将油墨烘干，此过程产生废气 G2。

（6）冲孔：烘干后的材料，通过冲孔机将定位孔冲出；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4。

（7）压凸：利用液压机的温度与压力将按键部分的凸包成型。

（7）贴合：将 PC、PET 材料与胶材、配件等手工贴合。

（8）冲形&模切：将已经贴合好的产品或材料，放置在模具上，通过冲床或模切进行剪切成型；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5。

（9）测试：对各组件进行功能测试。

（10）组装&检验：将测试好的组件，组织成产品，外观检验；在组装车间检验台使用乙醇对产品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气 G3、废抹布 S6。

（11）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2) 硅胶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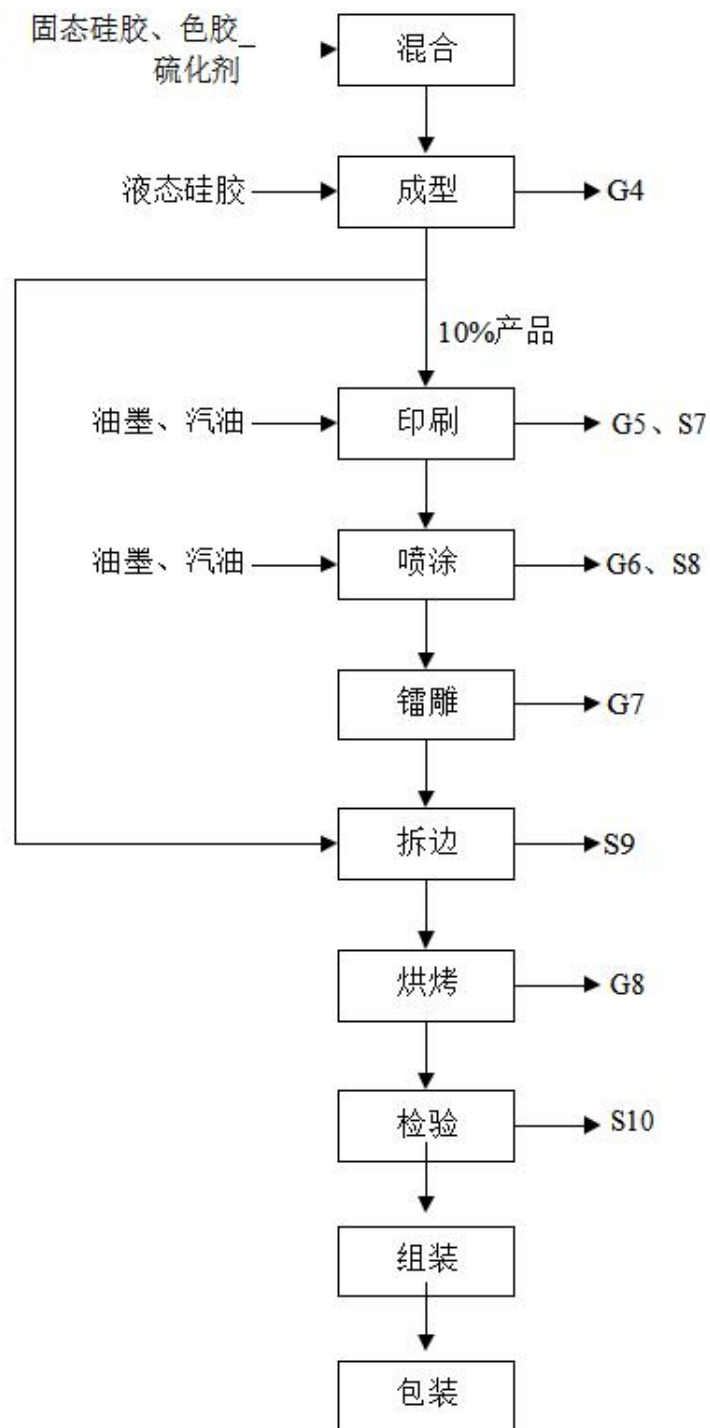


图 3-2 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合：使用混合机将固态硅胶、色胶、硫化剂混合分散均匀。

(2) 成型：分为固态硅胶成型和液态硅胶成型。

固态硅胶成型：混合好的硅胶原料置入模具中采用成型机对模具加压制作硅胶产品。

液态硅胶成型：液态硅胶原料直接注射到模具中采用成型机对模具加压制作硅胶产品，该过程需对模具进行降温。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异常时使用脱模水喷于模具上，模具下线后使用防锈油保养；此过程产生废气 G4。

（3）印刷：油墨倒入网版上或油墨盘中，通过印刷机将油墨印刷到硅胶产品上，经过隧道炉电加热进行烘烤固化，使用 120#汽油擦拭网版、产品；需要进行印刷的产品约 10%；此过程产生废气 G5、废抹布 S7。

（4）喷涂：将喷涂的产品放入喷涂柜内产品架子上，调好设备，将油墨通过喷枪喷到硅胶产品上，经过隧道炉电加热进行烘烤固化，使用 120#汽油擦拭喷枪和稀释油墨；需要进行印刷的产品约 10%；此过程产生废气 G6、废抹布 S8。

（5）镭雕：已印刷/喷涂好的产品采用激光雕刻，需要进行镭雕的产品约 3%；此过程产生废气 G7。

（6）拆边：将产品放入拆边机，通过离心旋转去除产品毛边；通过打孔机，将需通孔产品通孔；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9。

（7）烘烤：将产品摆放于干燥机内，通过立式烤箱电加热干燥，此过程产生废气 G8。

（8）检验：通过视觉检测印刷产品表面是否有瑕疵，自动却分良品与不良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10。

（9）组装：利用点胶机、电晕机对产品进行组装。

（10）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胶袋口使用电加热的方式封合。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制版工序洗版废水和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及食堂废水）。洗版废水经废水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冰水机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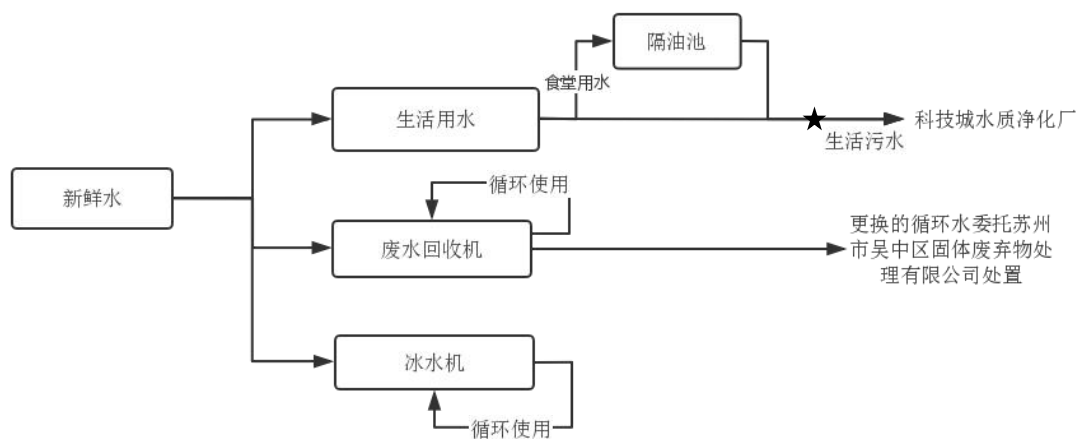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



图4-2生活污水总排口照片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工艺的印刷、烘烤、组装&检验工序废气，硅胶制品工艺的成型、印刷、喷涂、镭雕、烘烤工序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颗粒物，各废气产生节点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20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15m）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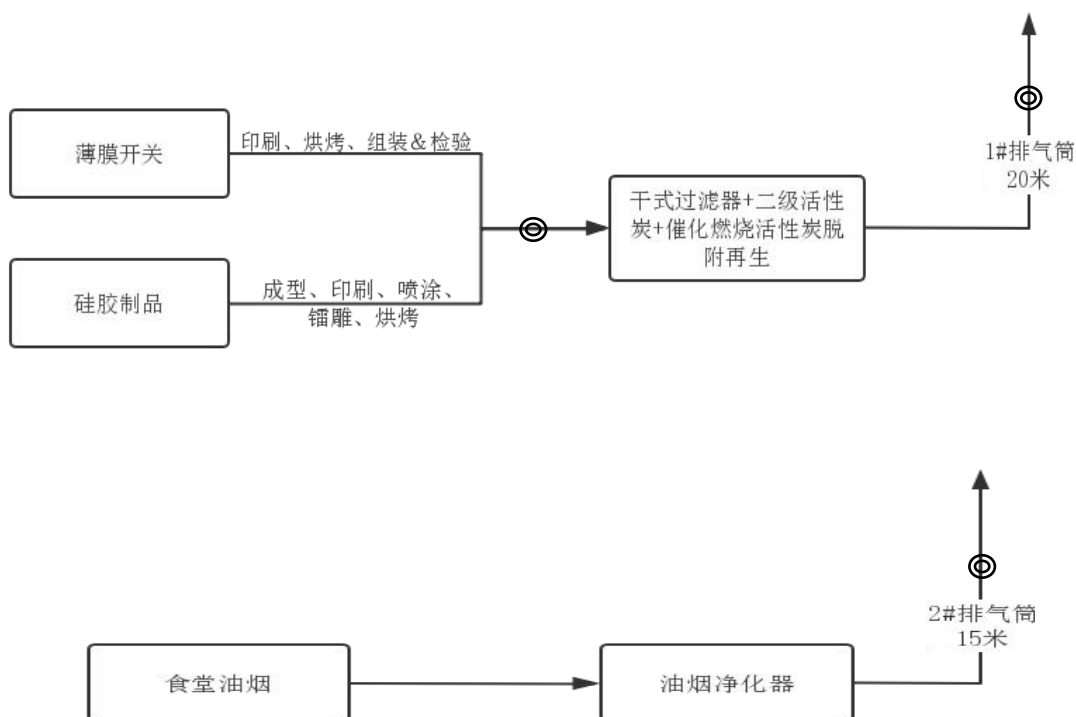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C”废气监测点位）

	
<p>1#排气筒出口</p>	<p>1#排气筒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p>



图 4-4 废气排气筒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印刷机、冲床、空压机、开炼机、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机械噪声。降噪措施主要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制版废液，废渣，环己酮、乙醇、汽油擦拭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

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约 56m² 的危废仓库，仓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地面内有托盘，建有导流槽，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有一座 46.8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主体建筑东南方位一个独立房间内，能防风、防雨、防扬尘，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5	1	0.8	0.2	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边角料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31	暂未产生	/	/	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渣		900-409-06	0.6	暂未产生	/	/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抹布		900-041-49	5.5	1	0.775	0.225	
6	废玻璃纤维		900-041-49	0.864	暂未产生	/	/	
7	废液		900-402-06	1	暂未产生	/	/	
8	废桶/罐		900-041-49	2.5	0.61	0.542	0.068	
9	废机油		900-249-08	0.1	0	0	0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16	17	17	0	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注：①固体废物统计量时间段为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图 4-5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得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变动。

(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无。

(3)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无。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印刷、烘烤、组装&检验工序废气 G1、G2、G3，硅胶制品：成型、印刷、喷涂、镭雕、烘烤废气 G4、G5、G6、G7、G8，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各废气产生节点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15m）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薄膜开关印刷工序洗版废水和生活污水。洗版废水经废水回收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与员工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经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废桶/罐、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因此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总量控制结论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43t/a、颗粒物 0.004t/a、油烟 0.01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588t/a、颗粒物 0.005t/a。</p> <p>废水接管水量为 9280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指标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3.712t/a、悬浮物：2.784t/a、氨氮：0.232t/a、总氮 0.418t/a、总磷：0.037t/a、动植物油 0.928t/a。</p> <p>固废外排量为 0。</p> <p>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中平衡。</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41号，2021年03月09日）	
<p>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p>	

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加强废气管理，各生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2# (15m)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3.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液 HW06 (900-402-06)、废渣 HW06 (900-409-06)、废抹布 HW49 (900-041-49)、废玻璃纤维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桶/罐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9280 吨、COD \leq 3.712 吨、SS \leq 2.784 吨、氨氮 \leq 0.232 吨、总氮 \leq 0.418 吨、总磷 \leq 0.037 吨、动植物油 \leq 0.928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leq 1.43 吨、颗粒物 \leq 0.004 吨、油烟 \leq 0.015 吨;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 \leq 1.588 吨, 颗粒物 \leq 0.00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同时应按照《建设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

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表

项目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06-2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6-23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6-24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1-06-24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详见附件 18 质控表。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2#排气筒出口	◎Q3	油烟	2 个周期，5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危废仓库门外 1 米 G5	○G5~○G6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洗版室门外 1 米 G6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 1 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 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年06月23日~24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环评年产量	年产量（第一阶段）	运营时间	日产量（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第一阶段）产量	生产负荷（%）	
	薄膜开关	2021-06-23	9000万套	6300万套	290天	21.72万套	18.46万套	85%	
	硅胶制品		10000万套	7000万套		24.14万套	19.97万套	82%	
薄膜开关	2021-06-24	9000万套	6300万套	21.72万套		18.68万套	86%		
硅胶制品		10000万套	7000万套	24.14万套		20.04万套	83%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表9-3。								
	表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h)	实际年运行时间(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油烟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废气排气筒	6380	6380	0.050	0.319	0	0	/	/
	2#废气排气筒	/	1160	/	/	/	/	9.42×10 ⁻⁴	1.1×10 ⁻³
	实测排放总量(t/a)	/	/	/	0.319	/	0	/	1.1×10 ⁻³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	/	/	/	1.43	/	0.004	/	0.015	
执行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按“0”参与排放速率及排放量核算。 油烟未检出实测浓度按“0”参与排放速率及排放量核算。								

表 9-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实际排放浓度 (mg/L)	/	153	13	15.4	1.57	0.29	19.9
实际年排放量 (t/a)	6525.6	0.998	0.085	0.101	0.010	0.002	0.13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9280	3.712	2.784	0.232	0.037	0.928	0.418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年废水排放量×10 ⁻⁶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23			2021-06-24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1.5394						
标干风量	m ³ /h	47933	50010	47670	51730	49289	5022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6	1.2	1.5	2.3	1.8	1.9
	速率	kg/h	0.077	0.060	0.072	0.12	0.089	0.09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8	2.28	2.04	1.72	1.72	1.68
	速率	kg/h	0.071	0.114	0.097	0.089	0.085	0.084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2.0106						
标干风量	m ³ /h	56550	55809	55792	59925	55833	565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处理效率	%	>90	>90	>90	>90	>90	>9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1	0.85	0.85	0.94	0.88	0.85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7	0.047	0.056	0.049	0.048
	浓度限值	mg/m ³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28	59	52	37	42	4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 ³ 。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23					2021-06-24					
		1	2	3	4	5	6	7	8	9	10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500										
灶台数	个	8.18										
工况风量	m ³ /h	8937	8878	8224	8931	9180	8814	9013	8615	8998	6386	
标干风量	m ³ /h	7719	7667	7097	7704	7907	7589	7726	7378	7683	543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1	0.2	ND	0.2	0.2	ND	0.1	0.1	0.2
	排放速率	kg/h	1.54 ×10 ⁻³	7.67× 10 ⁻⁴	1.42× 10 ⁻³	/	1.58× 10 ⁻³	1.52× 10 ⁻³	/	7.38× 10 ⁻⁴	7.68× 10 ⁻⁴	1.09× 10 ⁻³
	折算浓度	mg/m ³	0.1	0.1	0.1	0	0.1	0.1	0	0.1	0.1	0.1
	浓度限值	mg/m ³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 ³ 。油烟实测浓度未检出，以“0”核算折算浓度。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mg/m ³)	2021-06-2 3	上风向 G1	0.056	0.037	0.131	0.43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59	0.225	0.392			
		下风向 G3	0.278	0.431	0.355			
		下风向 G4	0.296	0.244	0.243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3	上风向 G1	0.52	0.51	0.55	0.77	3.2	达标
		下风向 G2	0.61	0.71	0.77			
		下风向 G3	0.66	0.74	0.64			
		下风向 G4	0.66	0.62	0.71			
颗粒物 (mg/m ³)	2021-06-2 4	上风向 G1	0.037	0.112	0.075	0.39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41	0.318	0.205			
		下风向 G3	0.278	0.262	0.391			
		下风向 G4	0.334	0.225	0.26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4	上风向 G1	0.44	0.43	0.48	0.75	3.2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64	0.74			
		下风向 G3	0.66	0.72	0.75			
		下风向 G4	0.70	0.60	0.55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6-23）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平均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G5	0.71	0.67	0.68	0.69	0.71	20	6.0	达标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G6	0.67	0.71	0.61	0.66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1-06-24）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任意一处浓度限值	平均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G5	0.65	0.74	0.59	0.66	0.74	20	6.0	达标
	生产车间窗外 1 米 G6	0.55	0.55	0.66	0.59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年06月23日		2021年06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62.8	47.6	63.2	50.2
2#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60.6	47.9	62.1	49.1
3#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61.5	49.3	62.3	49.5
4#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60.8	48.3	62.2	49.6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年06月23日, 昼间(17:11~18:15): 晴, 风速 2.2m/s; 2021年06月23日, 夜间(22:06~23:08): 晴, 风速 2.3m/s; 2021年06月24日, 昼间(17:21~18:09): 阴, 风速 2.2m/s; 2021年06月24日, 夜间(22:16~23:17): 晴, 风速 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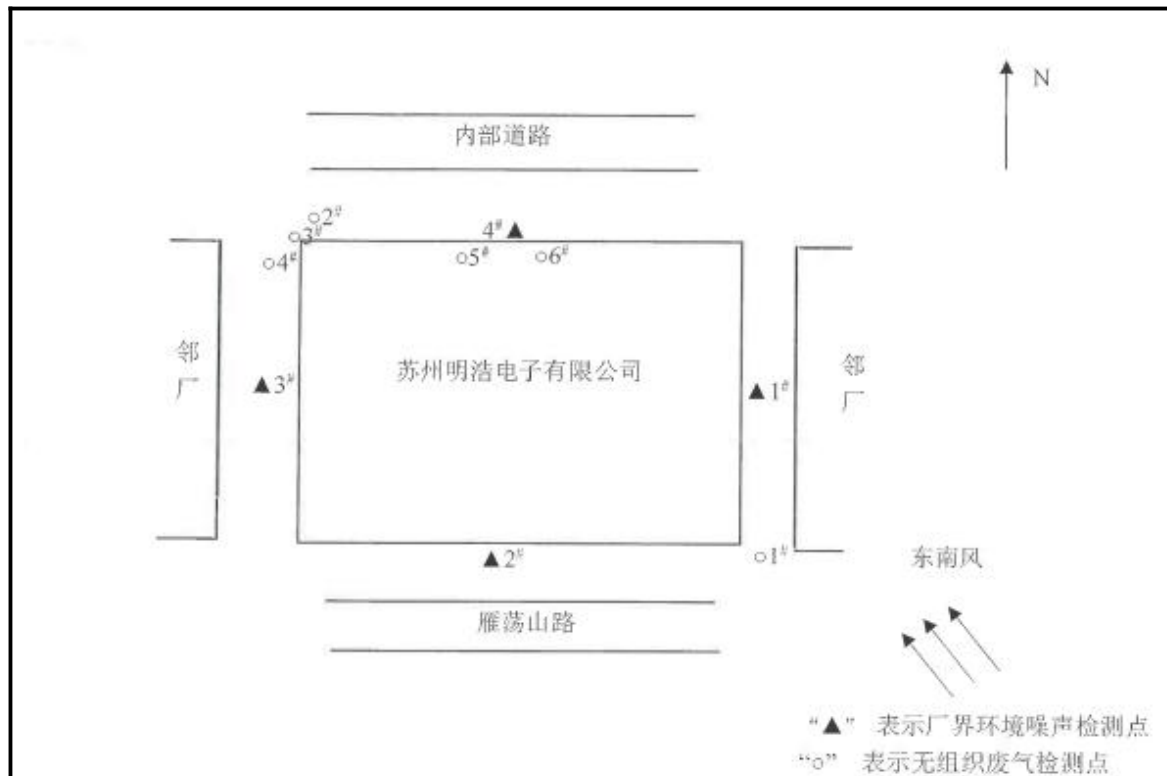


图10-1 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年06月23日-2021年06月24日）

(4)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为无量纲				日均值或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mg/L	mg/L	
2021-06-23	生活污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0.31	0.32	0.29	0.29	0.30	1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2	11	12	400	达标
		氨氮	20.8	17.4	21.1	20.8	20.0	45	达标
		总磷	1.72	1.55	1.77	1.61	1.66	8	达标
		总氮	21.2	22.0	22.2	22.6	22.0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8	54	57	62	58	500	达标
		pH 值	7.5	7.5	7.5	7.5	7.5~7.5	6~9	达标
2021-06-24	生活污水总排口	动植物油	0.28	0.27	0.28	0.28	0.28	100	达标
		悬浮物	13	12	14	14	13	400	达标
		氨氮	10.6	10.3	10.6	11.2	10.7	45	达标
		总磷	1.55	1.48	1.34	1.53	1.48	8	达标
		总氮	15.8	15.0	19.5	21.1	17.8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3	261	238	238	248	500	达标
		pH 值	7.6	7.6	7.6	7.5	7.5~7.6	6~9	达标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0年3月19日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高新项备（2020）77号），2021年02月由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2021年03月0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041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实施效果	废水、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包括检测机构设置、 人员配置、监测计划 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 计划，包括配备、防 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 量、处理处置情况、 综合利用情况	建设单位建有一座约56m ² 的危废仓库和一座46.8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制版废液，废渣，环己酮、乙醇、汽油擦拭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以新带老”问题
11	卫生防护距离	设 100 米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1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05 月 14 日申请，2021 年 3 月 24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506751436868R001W。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p>	<p>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此次第一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薄膜开关 6300 万套、硅胶制品 7000 万套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p>应急预案编制中，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详见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和表十三验收结论及建议。</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加强废气管理，各生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2# (15m)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p>	<p>本项目薄膜开关工艺的印刷、烘烤、组装&检验工序废气，硅胶制品工艺的成型、印刷、喷涂、镭雕、烘烤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 (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 2# (15m)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p> <p>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 2#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p> <p>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已安装，详见附件 14 情况说明。</p>
<p>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3.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液 HW06 (900-402-06)、废渣 HW06 (900-409-06)、废抹布 HW49 (900-041-49)、废玻璃纤维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桶 / 罐 HW49 (900-041-49)、废机油 HW08 (900-249-08)，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p> <p>危险废物 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p>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有限公司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p>
<p>4.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居民敏感目标。</p>
<p>5.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p>	<p>应急预案编制中。</p>
<p>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p>

<p>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p>	<p>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排放口均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9280吨、化学需氧量≤3.712吨、悬浮物≤2.784吨、氨氮≤0.232吨、总氮≤0.418吨、总磷≤0.037吨、动植物油≤0.928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43吨、颗粒物≤0.004吨、油烟≤0.015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1.588吨，颗粒物≤0.005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全厂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6525.6吨、化学需氧量0.998吨、悬浮物0.085吨、氨氮0.101吨、总氮0.130吨、总磷0.010吨、动植物油0.002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319吨、颗粒物0吨、油烟0.0011吨。</p>
<p>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第一阶段竣工验收。2020年05月14日申请排污许可，2021年3月24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6751436868R001W。</p>
<p>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06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本项目污染物因子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大于90%，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8%~59%。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2#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博尔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版废液，废渣，废抹布，废玻璃纤维，化学品废桶/罐，废机油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

弃物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3) 总量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全厂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 6525.6 吨、化学需氧量 0.998 吨、悬浮物 0.085 吨、氨氮 0.101 吨、总氮 0.130 吨、总磷 0.010 吨、动植物油 0.002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319 吨、颗粒物 0 吨、油烟 0.0011 吨。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 建议和要求

1、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3、根据批复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 5——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6——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7——建设项目雨污水管网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及餐厨废弃物处置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件 10——检测资质

附件 11——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2——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 13——企业 6 月水票

附件 14——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附件 15——环评公式截图

附件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7——应急预案委托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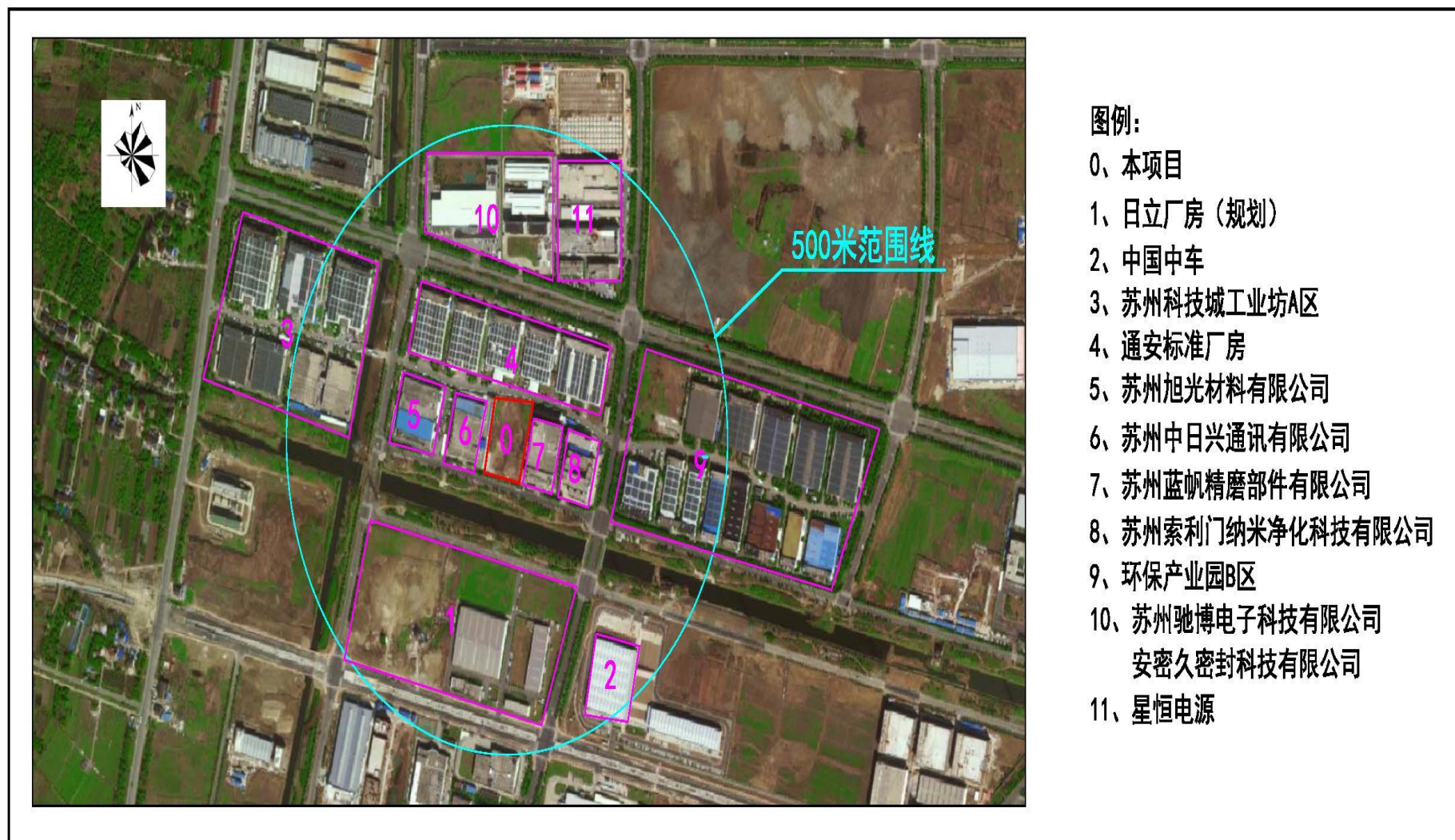
附件 18——质控表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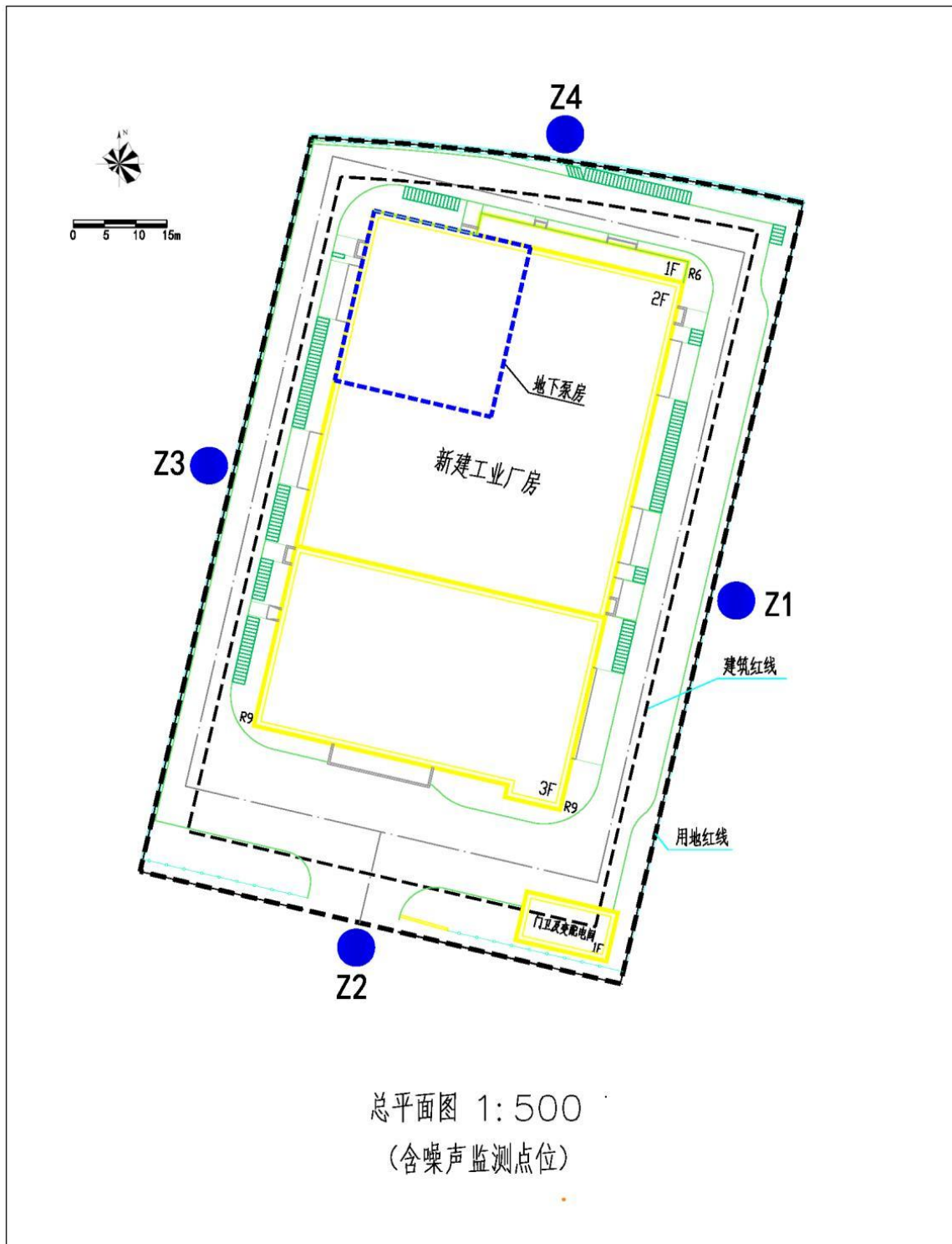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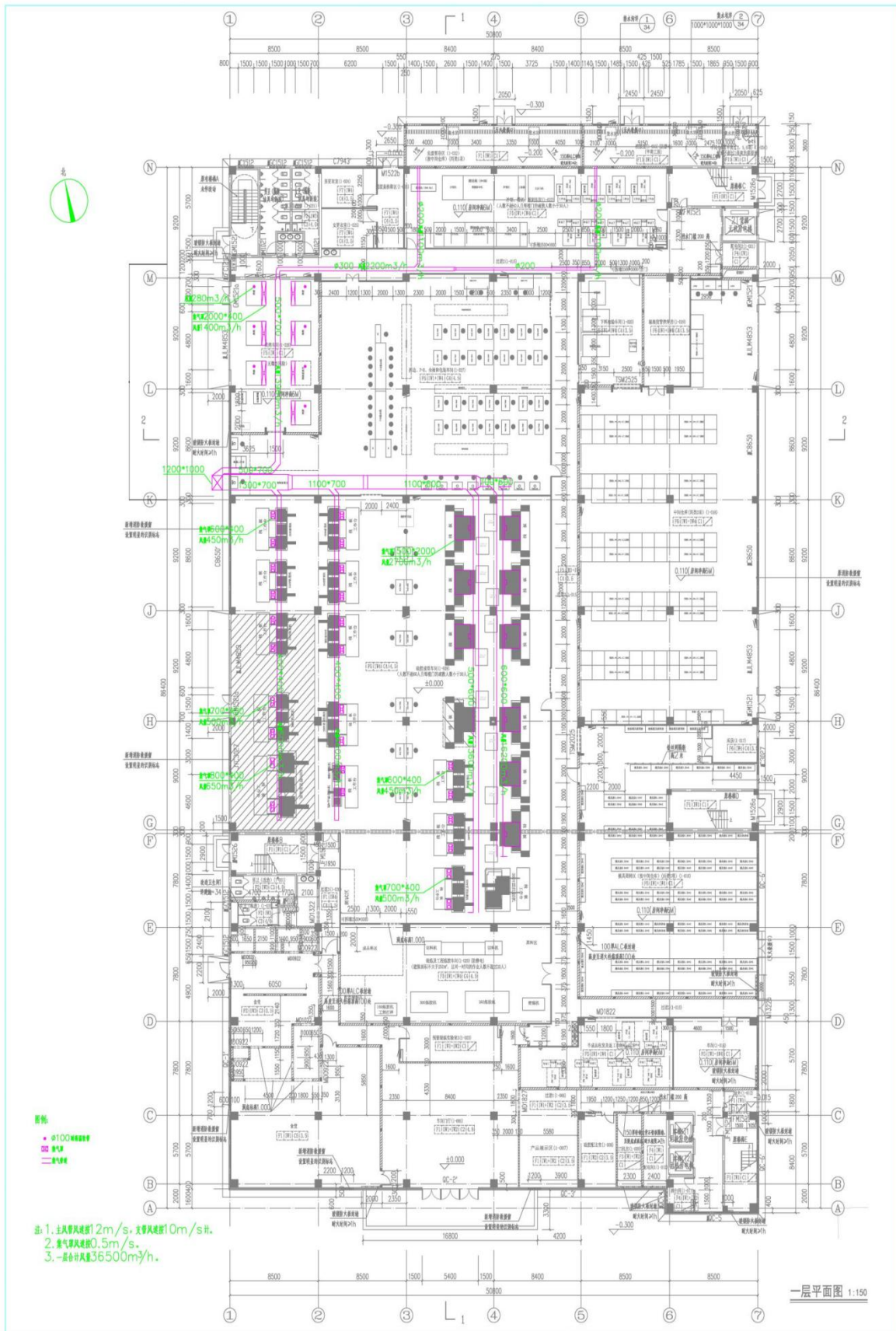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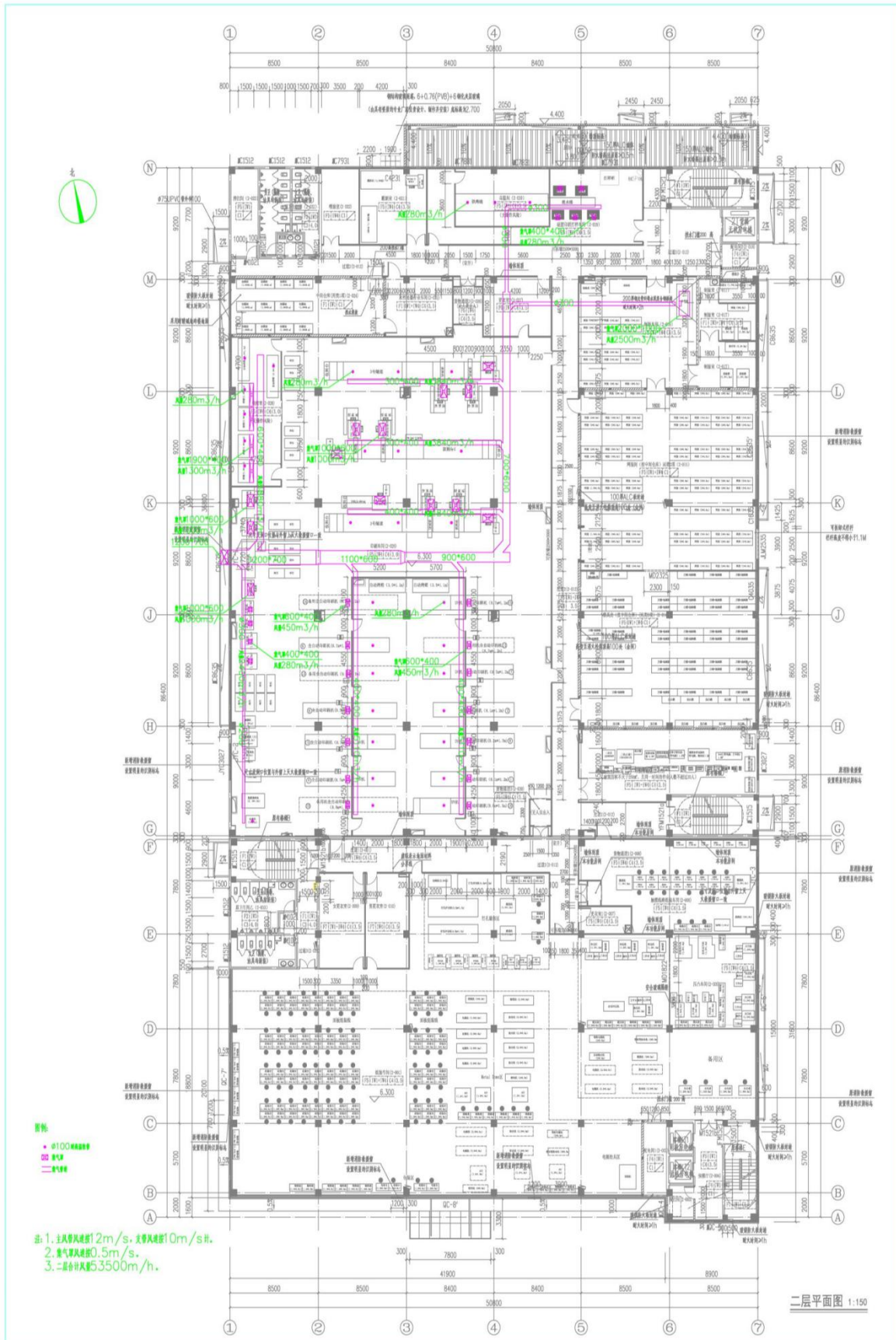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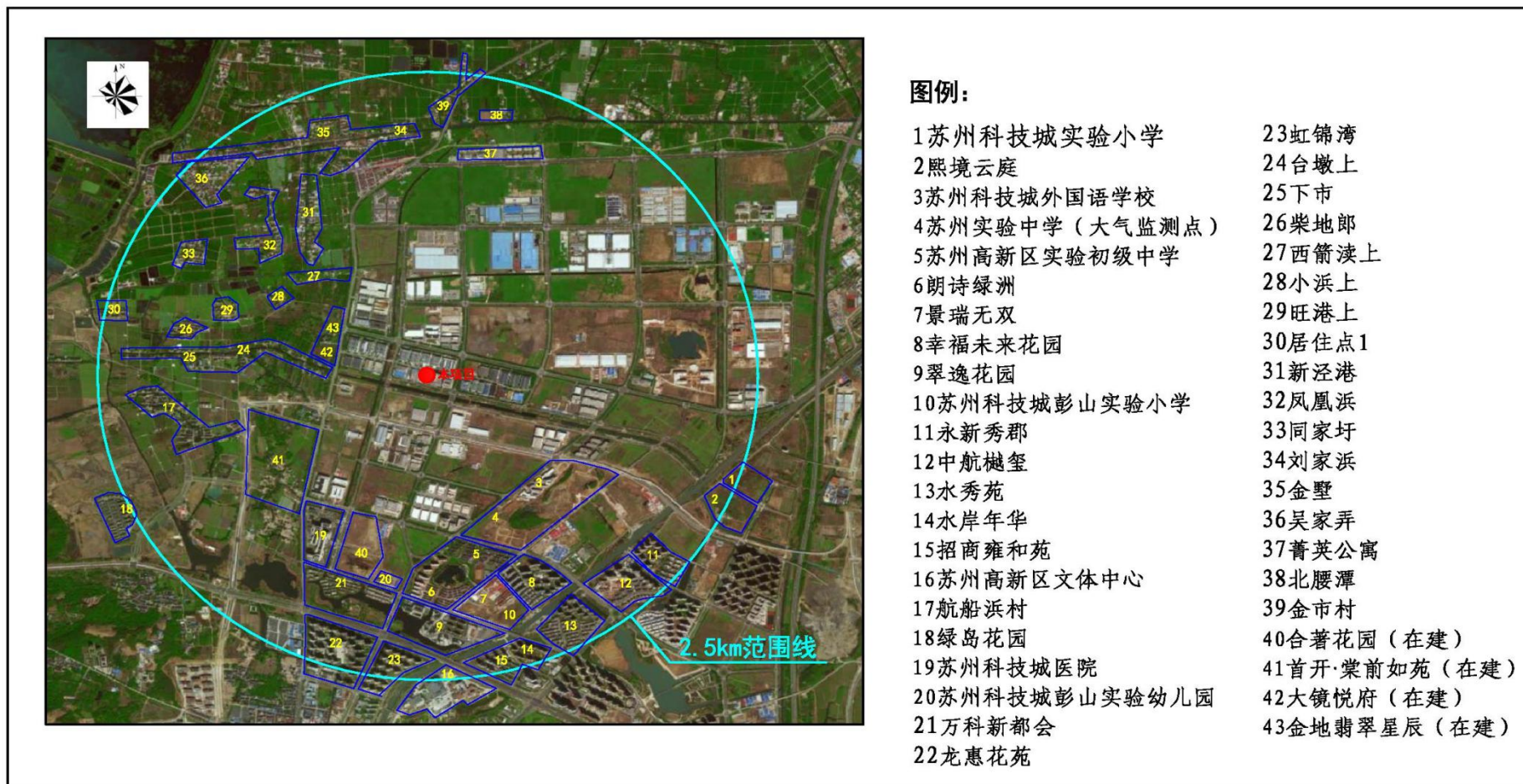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一楼）



附图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6——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0）77号

项目名称：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的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2020-320505-39-03-510740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高新区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396.81平方米，年产薄膜开关9000万套及硅胶制品10000万套（国家发改委产业目录关于硅胶制品限制淘汰类除外）。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75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2020-03-19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90041 号

关于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及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薄膜开关 9000 万套、硅胶制品 10000 万套。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加强废气管理，各生产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2#（15m）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限值。要求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液 HW06（900-402-06）、废渣 HW06（900-409-06）、废抹布 HW49（900-041-49）、废玻璃纤维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桶/罐 HW49（900-041-49）、废机油 HW08（900-249-08），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

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8.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9280 吨、COD ≤ 3.712 吨、SS ≤ 2.784 吨、氨氮 ≤ 0.232 吨、总氮 ≤ 0.418 吨、总磷 ≤ 0.037 吨、动植物油 ≤ 0.928 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 1.43 吨、颗粒物 ≤ 0.004 吨、油烟 ≤ 0.015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 1.588 吨，颗粒物 ≤ 0.005 吨。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9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9)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0030401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6868R (1/1)

名称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家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薄膜开关、模切及相关电子产品、硅胶按键及硅胶小零件、模具；销售：电器、小家电、五金、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17日至*****

住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1250.52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变更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变更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0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19 日止；

2.2 乙方如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房屋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00 元含税，计 3375156.00 元/年，（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整），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租，按市场价另定。

3.2 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支付方式：每年支付一次租金，先交后租。

4.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转租。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租赁物以原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或者灭失。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因乙方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租赁物日常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书面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



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并按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执行。合同解除后至租赁物返还之日，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本厂房天数要求乙方支付与本合同项下租金相当的使用费。

11.2 逾期支付租金不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以应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 1‰ 计算。

11.3 乙方拖欠租金且押金不足以抵偿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有权直接申请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1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2.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双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租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六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

18.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 01月 20日

乙方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0年 01月 20日



权利人	华英新能源汽车(苏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雁荡山路2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2058 G80003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288.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7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件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3日

幢号:1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120.92m²
 幢号:2 用途:工业 总层数:4
 面积:11167.72m²(其中地下部分面积为722.40m²)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QA-FS-2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提前十五日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按重新确认的补充合同进行废物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和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合同附件 2 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



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4、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5、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7、若甲方实际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经乙方化验后发现不符合乙方的入厂接收标准（详见附件1），乙方有权无理由退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2《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2《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及危险废物混装等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3) 如甲方所提供特殊包装或转运栈板须乙方保存及运返甲方者，需进行标示；且甲方所提供特殊包装或转运栈板乙方保存不超过一周，如超过由乙方自行处置。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

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刘小秋

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巷路33号

联系方式：139 1312 5976

电子邮箱：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杨杰

收件地址：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官王路3号

联系方式：13382471222

电子邮箱：

3、双方保证在前款所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均是真实有效的，任何一方按照前述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双方一致确认在发生争议时，涉及诉讼或仲裁时，按照合同书载明的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拒绝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

双方因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地址有误的，自行承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

INIC
子司
8393

发出时；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出之日；以专人送发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邮寄送达的，在对方签收该邮件之日。

5、若双方需要变更载明的联系方式，则应当提起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均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并应仔细识别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是否发自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之电子邮箱，不得以己方电子邮箱密码被他人盗取为由、或以发件箱与本合同另一方的电子邮箱用户名或域名相似为由而主张免责或要求另一方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横泾支行

帐号：507958193383

地址：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电话：139 1312 5976

联系人：刘小秋

邮箱：

乙方（盖章）：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苏州观前街支行

帐号：1102170619007005315

地址：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官王路3号

电话：

联系人：

邮箱：



附件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公司对未接收危险废物的控制,防止未达到公司要求的危险废物进入公司,实现对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合理配伍。

二、范围

适用于预接收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引用文件及标准

3.1 引用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3.2 检测方法引用实验室《检测分析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检测设备操作规程

四、内容

4.1 危险废物的腐蚀性, pH可接收范围:

4.1.1 液体: 4.0-12.5;

4.1.2 固体: 浸出液 4.0-12.5

4.2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 其接收范围:

4.2.1 液体: 闭口闪点大于 60°C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 其可接;

4.2.2 固体: 初筛测试燃烧时间大于 2min 或者危险特性类别测试燃烧时间大于 45s (燃烧速度小于 2.2mm/s)。

4.3 卤族元素接收范围:

4.3.1 氟含量: 燃烧或者浸出液小于 0.15%

4.3.2 氯含量: 燃烧或者浸出液小于 10%

4.4 硫含量可接收范围: 小于 7%

4.5 碱金属元素 (钠、钾) 可接收范围: 总量小于 10%

4.6 重金属、类金属元素可接收范围

4.6.1 镉元素含量: 小于 140mg/kg

4.6.2 铅元素含量: 小于 980mg/kg

4.6.3 铬、锡、锑、铜、锰元素含量: 总量小于 21000 mg/kg

4.6.4 砷、镍元素含量: 总量小于 980 mg/kg

4.6.5 汞元素含量: 不得含有汞元素。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18 号

乙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官王路 3 号

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危废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

1、危险废物信息

双方协商一致修改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合同量(吨)
1	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吨袋	5300	8.31

2、其它事项说明

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后即成为“危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危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2.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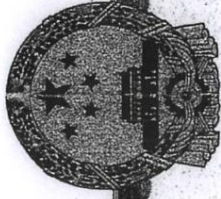
盖章：

乙方：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354534392F

编号 3209230002020919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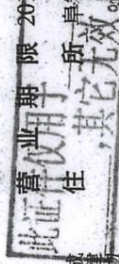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集成、环保工程设计、环保专用设备、环保工程材料销售；工业非危险废弃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住所 盐城市澳洋工业园纬二路18号(F)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92300I554-3

名称 盐城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注册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纬二路18号(F)

经营设施地址 阜宁澳洋工业园官王路北侧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

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表面处理废物(HW1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 含酚

废物(HW39), 含砷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1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C092300L016-4

发证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名称 盐城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注册地址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官王路3号
核准经营方式 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刚性填埋处理: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3-02, 271-004-02, 272-003-02, 272-004-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6-001-02, 276-003-02, 276-004-02, 900-000-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10-04, 263-011-04, 900-00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6-06, 900-409-06, 900-410-06, 900-000-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450-002-11, 900-013-11, 900-000-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1-12, 264-012-12, 900-000-1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包括 900-000-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包括 900-000-18), HW19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 (包括 900-000-19), HW21 含铬废物 (包括 900-000-21, 261-138-21 除外), HW22 含铜废物 (包括 900-000-22), HW23 含钒废物 (包括 900-000-23), HW24 含砷废物 (包括 900-000-24), HW25 含硒废物 (包括 900-000-25), HW26 含碲废物 (包括 900-000-26), HW31 含铅废物 (包括 900-000-31, 397-052-31 除外),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包括 900-000-33, 336-104-33 除外), HW36 石棉废物 (包括 900-000-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包括 900-000-45, 261-078-45, 261-082-45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包括 900-000-49, 900-047-49 有机类废物及废液除外), HW50 废催化剂 (包括 900-000-50) #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合同编号：MY-2021-MHDZ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及减量化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信息调查表》，并提供具有代表性的合同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确保转移给乙方的合同废物的性状与《废物信息调查表》的内容保持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合同废物性状发生任何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任何批次合同废物发生任何变化从而与甲方填写的《废物信息调查表》有任何不一致，甲方应提前十五日如实通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供样品，以便重新确认废物的名称、性状、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按重新确认的补充合同进行废物转移。

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任何不一致或未能达成本款所述的补充协议：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等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和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合同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在所有的包装容器上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合同废物名称，并与合同附件2上的合同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合同废物应使用完好无损的容器包装，甲方应确保废物的包装安全。乙方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及其他相关包装标识规范包装和标识的合同废物有权拒绝接收。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合同废物的转移、装载、废物种类核实、废物包装、废物计量



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应在合同废物转移前与乙方人员进行沟通再如实进行网上报告工作。

4、甲方应对拟转移的合同废物进行准确的计量。

5、如甲方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负责在其内部厂区内清运合同废物时的装车工作，协助办理乙方派遣车辆的门禁通行手续。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甲方除支付合同废物处置费及本合同项下其他费用外，还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运输费。运输费的计算方法见本合同附件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7、若甲方实际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弃物经乙方化验后发现不符合乙方的入厂接收标准（详见附件1），乙方有权无理由退货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涵盖合同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配合甲方所提出的法律规定的安环审核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将根据处置的实际运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处置能力、运转率或维护安排等）接收和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合同废物。

4. 如乙方发现从甲方接收的任何废物不属于合同废物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及时通知甲方。

5. 甲方需要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在接获甲方发出的合同废物转移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

6. 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

四、合同废物的计量

1. 合同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合同废物转运发起前，联单填写按照甲方现场的磅秤计量，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填写转移数据并进行网上报告；合同废物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根据乙方磅单数据填写联单接收重量，并向甲方出具磅单，最终结算称重量以乙方现场的磅秤计量为准。

2. 如双方计量相差较大，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乙方过磅的数量为准。



五、委托处置的废物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为：详见附件2《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
2. 合同废物的处置价格：详见附件2《委托处置废物信息表》中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根据实际转运量核算处置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处置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电汇形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六、合同废物和包装材料的风险转移

1. 若发生任何与合同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合同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合同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交付的废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及危险废物混装等情况），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废物运至处理厂并卸货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废物装车完毕之时。

2. 若发生任何与包装材料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包装材料的风险和责任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在包装材料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但是，若该等意外或事故归因于甲方的，仍应由甲方承担。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处理厂将包装材料装车完毕之时；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包装材料在甲方厂区内卸车完毕之时。

(3) 如甲方所提供特殊包装或转运栈板须乙方保存及运返甲方者，需进行标示；且甲方所提供特殊包装或转运栈板乙方保存不超过一周，如超过由乙方自行处置。

七、合同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其他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反并纠正违约行为；如经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在3个工作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选择中止履行（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处置厂仓库，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甲方（紧急情形下可自行处置不予退还），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损失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直接损失以及为损失救济所支

出的费用，乙方可凭相关发生的凭证直接向甲方索赔。)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法律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其他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本合同签署后，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许可、批准等的变更，或主管机关要求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合同废物，乙方可停止该类合同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此情形不构成乙方违约。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刘小秋

收件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巷路33号

联系方式：13913125976

电子邮箱：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孟莹

收件地址：石湖西路188号万达信用信息产业园24楼

联系方式：13655274537

电子邮箱：13655274537@163.com

3、双方保证在前款所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均是真实有效的，任何一方按照前述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双方一致确认在发生争议时，涉及诉讼或仲裁时，按照合同书载明的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拒绝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

双方因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地址有误的，自行承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后果。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

发出时；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出之日；以专人送发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邮寄送达的，在对方签收该邮件之日。

5、若双方需要变更载明的联系方式，则应当提起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送的所有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均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并应仔细识别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是否发自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之电子邮箱，不得以己方电子邮箱密码被他人盗取为由、或以发件箱与本合同另一方的电子邮箱用户名或域名相似为由而主张免责或要求另一方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可以续展。

2. 本合同除签名外，空白部分内容手写无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一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1】月【6】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横泾支行

账号：507958193383

地址：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电话：13913125976

联系人：刘先生

邮箱：

乙方（盖章）：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1】月【6】日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020619007031097

地址：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电话：0512-66795133

联系人：孟莹

邮箱：



附件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入厂接收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公司对未接收危险废物的控制,防止未达到公司要求的危险废物进入公司,实现对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合理配伍。

二、范围

适用于预接收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

三、引用文件及标准

3.1 引用标准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

3.2 检测方法引用实验室《检测分析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检测设备操作规程

四、内容

4.1 危险废物的腐蚀性, pH可接收范围:

- 4.1.1 液体: 4.0-12.5;
- 4.1.2 固体: 浸出液 4.0-12.5

4.2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 其接收范围:

- 4.2.1 液体: 闭口闪点大于60℃危险废物的易燃性, 其可接;
- 4.2.2 固体: 初筛测试燃烧时间大于2min 或者危险特性类别测试燃烧时间大于45s (燃烧速度小于2.2mm/s)。

4.3 卤族元素接收范围:

- 4.3.1 氟含量: 燃烧或者浸出液小于0.15%
- 4.3.2 氯含量: 燃烧或者浸出液小于10%

4.4 硫含量可接收范围: 小于7%

4.5 碱金属元素(钠、钾)可接收范围: 总量小于10%

4.6 重金属、类金属元素可接收范围

- 4.6.1 镉元素含量: 小于140mg/kg
- 4.6.2 铅元素含量: 小于980mg/kg
- 4.6.3 铬、锡、锑、铜、锰元素含量: 总量小于21000 mg/kg
- 4.6.4 砷、镍元素含量: 总量小于980 mg/kg
- 4.6.5 汞元素含量: 不得含有汞元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基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01月06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MY-2020-MHDZ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实际情况变更，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改，一致达成本补充协议，合约期限2021.01.01-2021.12.31：

1. 原合同《附件二》危险废物报价单，双方协商一致修改为：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吨袋	5.5	5300	含6%税 含2次运输
2	废玻璃纤维	HW49	900-041-49	固	吨袋	0.864	5300	
3	废渣	HW06	900-409-06	固	吨袋	0.6	5300	
4	废液	HW06	900-402-06	液	吨桶	1	5300	
5	废桶/罐	HW49	900-041-49	固	吨袋	2.5	5300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吨桶	0.1	5300	

2. 本补充协议自签字盖章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规定之冲突部分，优先适用本协议；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原合同之规定；

4. 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协议之最终版本，并取代之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约定；

5.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补充

日期：2021.01.11

日期：2021.01.11



000429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1558-3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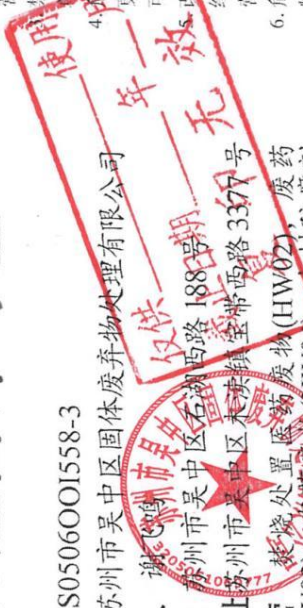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谢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5)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9)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1) 染料、涂料、油墨、颜料的废有机溶剂(HW1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废物(HW19) 仅限 193-001-21) 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其它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增加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0月 至 2021年12月

000432



编号 3205060002019070303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94J (1/1)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回收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		

使用期限: 2019年07月03日至2029年05月04日
仅供复供日期无印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132050010913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6302378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邮编	215010
运输单位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653602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2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201597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宝带西路东侧	邮编	215101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4670	转移量	0.4670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环己酮、乙醇、汽油		
禁忌措施	清水冲洗		
应急设备	洗眼器		
发运人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8 13:12:43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8 13:12:43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K55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9301406		
运输起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井龙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600I558-3	接收人	殷晓强
接收日期	2021-06-19 10:24:0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雪兴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9 10:24:07

202132050010913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6302378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邮编	215010
运输单位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653602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2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201597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宝带西路东侧	邮编	215101
废物名称	废桶/罐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4050	转移量	0.4050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物		
禁忌措施	清水冲洗		
应急设备	洗眼器		
发运人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8 13:13:0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8 13:13:0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5K559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9301406
运输起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王井龙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600I558-3	接收人	殷晓强
		接收日期	2021-06-19 10:24:19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雪兴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9 10:24:19

202132050012373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6302378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邮编 215010
运输单位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653602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2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201597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宝带西路东侧		邮编 215101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3080	转移量 0.3080	签收量 0.3080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环己酮、无水乙醇、汽油		
禁忌措施	清水冲洗		
应急设备	洗眼器		
发运人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7-09 14:40:4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9 14:40:4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D176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9301406
运输起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朱志勇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600I558-3	接收人	徐桂娥 接收日期 2021-07-09 14:52:5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雪兴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7-09 14:52:52

202132050012372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66302378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218号		邮编 215010
运输单位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65360266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12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201597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宝带西路东侧		邮编 215101
废物名称	废桶/罐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1370	转移量 0.1370	签收量 0.1370
废物特性	易燃性/腐蚀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有机物		
禁忌措施	清水冲洗		
应急设备	洗眼器		
发运人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运达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	转移时间 2021-07-09 14:42:04
公司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新区华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09 14:42:0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6D176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09301406
运输起点	苏州明浩电子有限公司	经由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运输时间	运输人签字 朱志勇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50600I558-3	接收人 徐桂娥	接收日期 2021-07-09 14:46:5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吴雪兴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7-09 14:46:52